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们作为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可以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通过自查，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审计，发现之前对外报出的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差错，对其进行更正。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和披露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曹国华

独立董事：姬恒领

2022年4月29日